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新西兰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15 和 16 日举行的第 143 和第 144 次会议上审议了新西兰的初次报告(CRPD/C/NZL/1)，并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 163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新西兰依照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并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CRPD/C/NZL/Q/1/Add.1)作出书面答复。
3. 委员会赞赏同缔约国代表团富有成果的对话，并称赞缔约国派出由多位相关政府部委代表组成的阵容强大的代表团。委员会欢迎新西兰的残疾人权利专员独立参会。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称赞新西兰的多项成就，尤其是《残疾人战略》和《2014-2018 年残疾人行动计划》。委员会期待《行动计划》在未来几年中开始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新西兰成立了手语委员会并为它提供了资助，还将新西兰手语指定为国家三种官方语言之一。委员会还注意到媒体和电影院提供字幕的情况有所改善，以及为促进残疾人进入大学等高等教育机构所做的工作。委员会希望助听器的使用也相应增加。委员会欣闻 2014 年 9 月 20 日的大选将首次开通电话投票，并称赞新西

*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



兰便利包括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障人士在内的残疾人得以在新西兰大选中投票。还称赞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监督机制。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开始国内条约审查进程,以期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可能早日批准《任择议定书》。

一般义务(第四条)

7.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新西兰 Google 网站(www.google.co.nz)和其他 Google 的英文网站利用 Google 搜索引擎时,在搜索栏键入与孤独症患者有关的词语时会出现令人不快的话语。Google 同新西兰进行建设性对话后撤销了一些侵犯的话语,但未全部撤销。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孤独症患者遭受的这类“仇恨言论”并非来自他人,而是来自一个自动搜索引擎。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请 Google 注意此事,Google 在新西兰注册有办事处,新西兰同它讨论如何防止或消除此类“仇恨言论”。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9. 委员会注意到,新西兰上诉法院于 2012 年确认,某些家庭照料者为成年残疾家庭成员提供的残疾人支助服务未获报酬,这一政策构成基于家庭状况的无理由的歧视。委员会关切的是,2013 年公共卫生和残疾问题修正案拒绝支付一些家庭成员照料者,从而推翻了法院这一决定。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这些规定还使一些身为照料者的家庭成员无法就政府家庭照料政策的非法歧视提出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独立监督机制曾建议重新审议该事项。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审议该事项,以确保所有身为照料者的家庭成员同其他照料者一样获得酬劳,并建议身为照料者的家庭成员应有权就缔约国的家庭照料政策中的非法歧视提出申诉。

11. 委员会关切的是,《1993 年人权法案》中未单独定义合理便利。委员会赞赏从法案规定中可推断出这一概念,但对概念的不明朗表示关切。

12. 委员会建议,为澄清合理便利的含义,缔约国应考虑修订《1993 年人权法案》,根据《公约》第二条中合理便利的定义作出定义。

13. 委员会注意到，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收到的大量申诉中，不理解合理便利原则是核心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开始为合理便利的适用制定指南，特别是在就业领域。

14. 委员会建议立即根据《公约》规定完成这些指南并加以传播。

残疾妇女(第六条)

15. 委员会注意到社会事务部资助的援助残疾妇女的项目。

16. 委员会建议继续并强化这项工作以帮助残疾妇女获得教育和就业并打击家庭暴力。委员会还建议代表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组织参与这些项目。

残疾儿童(第七条)

17. 委员会关切的是，一些残疾儿童，特别是毛利族残疾儿童，仍难以获得政府的某些服务，包括卫生和教育服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2014-2018 年残疾人行动计划》最近为使残疾人更易获得服务而开展的工作。

18. 委员会建议加大这项工作力度，以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获得政府服务和相关服务，包括为他们提供支助，鼓励他们表达自己的意见。

无障碍(第九条)

19.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在 2013 年年底外包了一项关于残疾人的无障碍通行建筑情况的审查工作。目前一个咨商小组正在评估这项审查工作。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颁布措施，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利用所有公共建筑和为所有人提供服务的公共网页，建议考虑确保未来新建的私人住房完全无障碍。委员会还建议员工废止对不足 10 人的工厂和工业场所免于执行 2004 年《建筑法》和《建筑法规》的例外规定。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1. 委员会注意到近期就审查新西兰的协助决策体制开展的工作。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审查相关法律，以协助决策取代替代决策。为此应采取一系列尊重个人自主权、意愿和喜好并全面符合《公约》第十二条的广泛措施，内容应包括个人以本人身份行使或不行使知情同意的权利，特别是对于医疗、获得司法保护、婚姻和工作等方面，并符合委员会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3. 委员会注意到, 在新西兰, 因伤致残者只能由事故赔偿公司索赔。委员会注意到, 伤者对申诉过程中缺乏司法保护感到关切。对于可用法律援助资金数额有限及对法律费用的赔偿只作酌情考量存在关切。另一关切是事故赔偿公司这一机制不注重人权。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事故赔偿公司的评估程序, 以确保提供充足的法律援助, 并确保所有申诉人都可完全利用这些程序, 最后应确保该机制注重人权。

25.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正在考虑设立事故赔偿法庭以取代向地区法院提出上诉的制度。委员会关切的是, 并未就法庭的建立和运作充分咨商因伤致残者及代表他们的组织。

26. 委员会建议就设立事故赔偿法庭的提议咨商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委员会还建议法庭采取灵活的方式受理证据, 并为没有条件者提供充足的法律援助以确保他们能充分利用法庭。

27. 委员会关切的是, 司法研究院未就《公约》或包括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人士在内的所有残疾人都应获司法保护的要求提供专门的法官培训。

28. 委员会建议司法研究院同残疾人组织共同就《公约》和向新西兰的法院和法庭提出申诉的残疾人的权利开展培训方案。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29. 委员会关切的是, 1992 年《精神卫生(强制评估治疗)法》因不遵循人权原则招致批评。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所有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司法措施, 确保医疗场所不因实际或被认为残疾在违背本人意愿的情况下拘留任何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精神卫生服务均依照《公约》在当事人自由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委员会还建议修订 1992 年《精神卫生(强制评估治疗)法》, 使之符合《公约》。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仍准许精神病医院使用隔离及束缚。尽管这种做法已有所减少, 但情况仍不令人满意。

32. 委员会建议立即采取措施, 停止在医疗场所使用隔离及束缚。

33. 委员会关切的是, 根据新西兰的刑事司法体系中的一些条件, 可宣布一名残疾人士“不适合接受审理”并以此为由剥夺其自由。该体系不承认只有在所有保障和保证措施适用于所有人的前提下, 经刑事程序后被判有罪的残疾人才可被剥夺自由。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刑事司法体系，以确保依照所有适用于非残疾人的保障和保证开展刑事程序，确保剥夺自由仅在修复式司法措施等其他转送教改方案不足以防止未来的犯罪行为时用作最后手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在监狱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3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2013 年家庭暴力法》实施的帮助遭受暴力侵害的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男儿童童的方案。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尚不清楚该法是否保护在家庭照料/居家支助情况下遭到暴力侵害的残疾人，以及家庭关系的定义是否包括残疾人同机构入住服务使用者、其照料者或其他辅助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强化对这些残疾人的保护，特别是接受机构照料的残疾人，免遭暴力和伤害的方案和举措，并确保设有发现和有效应对侵害案件的体制。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政策和惯例覆盖残疾人在家中遭遇的处境。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37. 委员会关切的是，父母可同意其残疾子女接受绝育，并且法院可在没有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命令成人接受绝育。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颁布法律，禁止在未获当事人事先完全知情自愿同意的情况下对残疾男童和女童及残疾成年人实施绝育。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39. 委员会注意到独立生活模式和“实现美好生活”方案，二者都给予残疾人更大的独立性。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在确保残疾人自由自行选择融入社区生活方面提供的支持和选择似乎有所不足，同时特别指出，某些情况下残疾人除生活在入院外别无选择。

40. 委员会建议扩大独立生活模式和“实现美好生活”方案，使更多残疾人独立生活在社区中。委员会还建议在社区提供一系列支助，以确保残疾人选择和掌控自己在何处生活。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手语翻译人数有限。

42. 委员会建议手语委员会开展工作，以确保为培训和聘用足够数量的手语翻译提供资金并在教育和文化活动等生活的各个方面增加使用新西兰手语。

43. 委员会关切的是，毛利族残疾人在获得自己语言的信息方面仍面临更大困难。毛利族聋人获得新西兰手语信息则更加困难，因为缺乏将毛利语信息译为新西兰手语的译员。

44. 委员会建议加大努力，使毛利族人和太平洋岛屿族裔残疾人，特别是聋人和盲聋人能够获得信息。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45. 委员会关切的是，1989年《儿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第141、第142和第144(2)节似乎未给予家庭外托养的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同等的保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2014年《弱势儿童法案》。

46. 委员会建议重新审查这两项法案，以确保给予家庭外托养的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同等的保障。

47. 委员会关切的是，1955年《领养法》第8节(1)(b)令残疾的生身父母因自身残疾而受到区别待遇。根据该规定，若法院认为父母或监护人因任何生理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不适合担负抚养和看管儿童的责任时，领养令无须征得他们的同意。

48. 委员会建议撤销1955年《领养法》第8节，并修订成文法以确保在领养方面残疾父母与其他父母获得同等待遇。

教育(第二十四条)

4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采取措施增进初等和中等全纳教育，以及在使教育体制完全包容方面持续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缺乏合理便利等。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残疾儿童在校受到欺凌，并注意全纳教育并未成为一项可执行的权利。

50.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开展工作，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提供更多合理便利，并提高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实行反欺凌方案并作出规定，使全纳教育成为一项可执行的权利。

健康(第二十五条)

51. 委员会关切的是，仍存在障碍，使残疾人，特别是智障人士，难以充分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

52.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利用医疗保健服务。

53.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新西兰，毛利族人健康状况最差。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毛利族人因贫困和不利处境而残疾比率较高。

54. 委员会建议强化措施，改善毛利族人和太平洋岛屿族裔残疾人的健康状况。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55.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新西兰，残疾人，特别是毛利族和太平洋岛屿族裔残疾人，就业水平仍较低。

56.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残疾人就业水平。

57. 委员会关切的是，根据 1983 年《最低工资法》，由于遵守最低工资要求的规定被免于执行，约 1200 名残疾人薪酬低于最低工资。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在残疾人就业方面是否有替代方法，而非只是采用对遵守最低工资要求作出免于执行的做法。

适足生活水准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59. 委员会关切的是，残疾人与其他新西兰人相比社会经济地位较低。具体而言，残疾儿童在贫困人口统计数据中比例过高，且更有可能生活在单亲家庭。为残疾人提供的支助和收入/养老金视残疾原因而有所不同，使他们在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方面面临不公正、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60. 委员会建议审议与残疾问题相关的开支，以确保划拨充足的收入/养老金，特别是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划拨充足资金。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6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1992 年《选举法》，盲人或视觉障碍者在选举投票中可获工作人员协助。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推行无障碍电子投票，使残疾人能够以真正保密的方式投票。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63. 委员会注意到仅有 10% 的电视节目配有字幕，且每天仅有一两小时的电视节目配有音频解说。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电视节目字幕和音频解说。

65.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批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令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能够获得出版物。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尽快批准《马拉喀什条约》。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条)**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67. 委员会注意到新西兰统计局于 2013 年开展了残疾问题调查。

68. 委员会建议新西兰统计局根据 2013 年残疾问题调查编写一份报告，对比残疾人男性和女性与非残疾人男性和女性的人权状况，如有可能，提供 2013 年残疾问题调查所获数据表格，以便数据使用者能够对比残疾人男性和女性与非残疾人男性和女性的人权状况。

69. 委员会关切的是，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和地方当局并非总是收集在年度报告中公布残疾人的分列数据。

70. 委员会建议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和地方当局收集并在年度报告中公布残疾人的分列数据。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71. 委员会关切的是，停止资助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对区域内的残疾人产生了消极影响。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国外援助方案继续关注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恢复为太平洋区域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

后续活动和宣传

73.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传播战略，将这些建议转达给政府和议会成员、相关部委的官员、地方当局、教育、医疗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相关职业群体的成员以及媒体。

74.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请民间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

75.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英语、毛利语和新西兰手语并以最简便的形式广为宣传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代表组织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人宣传，并将本结论性意见刊登在政府的人权网站上。

下一次报告

76.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前提交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本结论性意见的实施情况。委员会表示，缔约国可以根据委员会的简化报告程序提交上述报告，根据该程序，委员会在合并报告提交至少一年之前准备一份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成为缔约国的下次报告。